

上饶师范学院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

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第 2 次修订）

（饶师院发〔2017〕5 号，2017 年 3 月 2 日）

为规范我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以下简称“专升本”）工作，特制定本办法。

一、招生对象和条件

1. 根据江西省教育厅《关于修订印发〈江西省普通高校推荐选拔优秀高职高专毕业生进入本科阶段学习暂行办法〉的通知》（赣教高字〔2015〕17 号），凡经统招入学的普通高职高专应届毕业生，政治思想好，身体健康，成绩优秀，在校期间没有考试舞弊或受到纪律处分等不良记录，经所在高校推荐，可参加选拔考试。考生可参照我校当年“专升本”招生专业报名，限报考与考生本人所学专业对应的“专升本”招生专业；截止报名时，尚有不合格课程的应届专科毕业生不得报名。

2. 根据教育部《普通高职（专科）毕业生服义务兵役退役后接受普通本科教育招生办法（试行）》（教学厅〔2009〕6 号），江西省户籍 2009 年以后应征入伍具有普通高职（专科）毕业学历的退役士兵，可报名参加普通专升本考试，招生计划单列，单独录取，考试科目与同专业普通考生相同，只能报考一所学校。考生凭身份证、普通高职（专科）毕业证和士兵退役证报考，报考资格由招生高校审查。

二、招生专业和招生计划

3. 招生专业为当年有对应或相近应届专科专业毕业生的本科专业。

4. 各专业招生计划数与报名数挂钩。具体计算办法：

某专业招生计划数=某专业报名人数×(学校当年招生计划数÷全校报名总数)

三、报名、考试时间和报名费

5. 教务处根据当年省教育厅的“专升本”文件精神，及时组织报名工作，公布具体报名时间、考试时间及其它相关事项。

6. 按照省教育厅规定的标准收取报名费。报名费的使用和管理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和“收支两条线”的有关规定。

四、考试科目、考试大纲

7. 考试科目为英语和两门专业基础课。其中，英语采用教育部考试中心每年上半年组织的全国英语等级考试（Public English Test System，简称 PETS）2 级笔试成绩，专业基础课考试科目由招生专业所在的二级学院确定。

8. 每年 3 月 31 日前，由教务处组织公布当年各招生专业的基础课课程考试大纲。

9. 专业基础课的命题工作，在考前一天由学校从命题教师库中抽取相关任课教师，在全封闭的环境中根据考试大纲完成。

五、试卷安全保密与阅卷

10. 教务处应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确保试卷在运输、交接和保管各个环节中的保密和安全。

11. 教务处从阅卷教师库中随机抽取阅卷教师参加阅卷工作。有条件的专业，阅卷实行流水操作。

六、录取原则

12. 执行录取分数最低控制线。

(1) 英语单科成绩控制线：英语专业不低于 60 分；体育、音乐和美术类专业不低于 40 分；其它专业不低于 50 分。上述英语控制分数线若低于全省英语最低控制分数线，以省英语最低控制线为准。

(2) 总分控制线：英语专业不低于 180 分；体育、音乐、美术类专业不低于 160 分；其它专业不低于 170 分。

13. 录取顺序。各专业在英语和总分控制线内，按总分由高到低录满为止；若总分相同，则按专业课总分由高到低录取。生源不足的专业，招生指标移至其它生源好的专业。但不接受报考外校的生源。

七、学费与待遇

14. 进入本科阶段学习的学生，按我校所录专业的学费和住宿费收费标准交纳有关费用。普通专升本学生享受统招本科生相同的待遇。学校根据国家有关资助困难学生的政策规定，采取奖、贷、助、补、减等措施，帮助困难学生完成学业。

15. 从 2017 年开始，专升本学生高职高专阶段完成的课程在进入本科阶段后不得免修，必须完成相应本科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所有学业。学习期满，各科成绩合格，按照教育部教学〔2002〕15 号文件规定颁发本科毕业证书（即注明“专升本”），毕业后自主择业。符合学士学位授予条件的，授予学士学位。

八、组织领导

16. 为加强对“专升本”工作的领导，确保“专升本”工作的顺利进行，学校成立“专升本”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校主要领导、分管教学领导和有关职能部门的负责人组成，学校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教学领导任副组长。

九、其它

17.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饶师院字〔2009〕52 号和饶师院办发〔2004〕10 号同时废止。